

商事法判解

票據之有害記載事項

最高法院99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為無效票據？

- (A) 未記載受款人之本票。
- (B) 分期付款之匯票。
- (C) 發票地之記載與實際發票地不符之支票。
- (D) 未記載付款地之支票。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此為票據法所規定絕對必要記載之事項，如有欠缺，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復著有明文。

票據為無因證據，票據權利之行使雖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然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並非法所不許。且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該條但書所謂不必要之證據，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不影響裁判基礎，或毫無證據價值，或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期間或訟爭事實已臻明瞭且法院已得強固之心證而言。

【學說速覽】

一、無益記載事項之認定

所謂無益記載事項，係指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因該記載不屬於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故不生票據法上效力，但不影響票據本身之效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無益記載事項又可分為兩種，一為法定無益記載事項，係指票據法之條文中，有「其記載無效」或「視為無記載」等文字者（如：票據法第29條第2項、第128條第1項）。相對的，若票據法未明文規定其記載無效或視為無記載者，因該記載不屬於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故不生票據法上效力。

二、有害記載事項之認定

所謂有害記載事項，係指一經記載，將導致票據歸於無效，而與票據法第12條之記載不生票據上效力之無益記載事項不同。實務之判斷基準認為，如票據上之記載與票據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將使票據全歸無效。

三、有害記載事項之特殊態樣及效力

(一) 票據背面註記「不得提示或兌現，僅提供保證，欠款金額由餐廳盈餘償還」之字樣

實務見解認為「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參照。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異，故票據自屬無效。

(二) 票據上附記「憑票於受款人交付貨品後支付新台幣若干元」之字樣

票據上應記載「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或「無條件擔任支付」，係為確保支付單純性之強行規定。若發票人於票據上附有停止條件或限制之文字，明顯與票據之本質不符，應解為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該票據無效。

【考題解析】

未記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者，為法定要件記載不全，為無效票據，本題付款地為支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